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91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徐宜人

被告 陳英任即正午味企業社

盧筠喬即盧彥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163,35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,306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陳英任即正午味企業社於民國112年3月16日邀同被告盧筠喬即盧彥汝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（分2筆撥貸：75,000元、1,425,000元），約定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.575%浮動計息

（目前為2.295％），並約定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除按借款利率計收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借款利率20％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陳英任即正午味企業社自113年8月16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，迄今尚欠本金1,163,35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又被告盧筠喬即盧彥汝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計算書、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帳務查詢單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查詢單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7-31頁）；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,306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諭知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羅郁棣

法官 羅蕙玲

法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書記官 陳玉芬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	利息之起迄期間及利率		違約金之起迄期間及計算標準	
		起迄期間	週年利率	起迄期間	計算標準
1	58,057	113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113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2	1,105,295	113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	113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